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學生班級代表聯合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班級代表聯合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名稱為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班級代表聯合會（以下簡稱班聯會）。
- 二、 班聯會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設立，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並且以實踐校園民主、保障學生權益為宗旨。
- 三、 班聯會會址設於慎思樓四樓中學學務處。
- 四、 班聯會宗旨如下：
 - (一)培養同學民主法治及自治精神。
 - (二)聯繫同儕情誼，強化師生溝通，促進校園、團體和諧進步。
 - (三)協助推動全校性活動，充實校園生活。
 - (四)積極落實學校教育，終生學習之理念，培養愛護團體，具有高度服務熱忱及處事能力之人才。
 - (五)協助同學與校方意見之溝通。
 - (六)宣導校方之工作，發揮潛移默化之功效，以落實復興人的核心價值。
- 五、 會員
 - (一)本校高中部在校學生，皆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 (二)會員享有平等參與學生自治事務、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等權利。
 - (三)會員有遵守本會組織章程、決議之義務。
- 六、 組織及職掌
 - (一)由本校高中部在校學生組成班聯會，班聯會設置班代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及班聯會幹部組成，其方式如下：
 1. 設主席一人與副主席二人，由班聯會主席提名候選人（候選人需為現任班聯會幹部），交由班代大會多數決產生。
 2. 各志願者不得受記過之處分，新任班聯會幹部經現任班聯會幹部遴選後產生。
 3. 每班以當學期班長為班級代表。
 - (二)班級代表之職權如下：
 1. 代表該班參加班代大會
 2. 對班聯會各活動事宜行使決議權。
 3. 班級代表二分之一連署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會議。
 - (三)班代大會
 1. 每學期期初召開一次班代大會為原則，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大會。
 2. 班代大會由班聯會主席或副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3. 指導老師以在旁協助議事進行和說明校方業務進行為原則，不干涉班級代表如發言等各項權力。
 4. 班代大會決議之學權提案，以班級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5. 主席對班代大會決議之活動提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由主席於決議七日內移請代表大會覆議。覆議時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如經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主席即應接受該項決議。
6. 班代大會所有之決議案，必須做成會議記錄，並以校內公文方式向校方報告，並於簽核後方可公告實施。
7. 班代大會職權如下：
 - (1). 訂定與變更班聯會組織章程。
 - (2). 議決年度會務計畫及經費預、決算。

提供班聯會主席或代表參與學校相關會議之意見。

(四)班聯會幹部會議

1. 班聯會幹部於每週三午休時間進行會議（如遇特殊活動而無法於當週召開會議，則主席須於前一日告宣布順延或當週會議暫停乙次），由主席和副主席決定當次會議列席成員和討論事項，於前一日向班聯會幹部及各組組員宣布，若有不能出席者，需提前告知。
2. 文書組需在會議前製作簽到表，於會議後製作會議紀錄，每個月統整後陳交給學務處。

(五)班聯會幹部執掌:班聯會設下列各組織，必要時可經由臨時會決議，調用各班班聯會會員，以利職務之推行。

職 稱	任 務
一、主席：	領導班聯會事務，主持班代大會及班聯會幹部內部各項會議，代表學生與學校溝通事務，並作為學生與學校之間的溝通橋樑。學校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
二、副主席：	協助主席處理班聯會事務，監督班聯會各組進度運作，並協助會議事務及決策之推行。學校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
三、公關組長：	協助班聯會與學生溝通，管理班聯會官方社群媒體，向學生們宣傳班級聯合代表大會，計畫班聯會活動宣傳事宜。
四、活動組長：	統籌及計畫班聯會各項活動，協調活動各舉辦細項，並負責設計班聯會活動內容。
五、文書組長：	統籌文書處理事宜，包含班聯會官方社群媒體貼文製作，活動宣傳海報設計，及於會議後負責整理會議記錄，協助會議中管理出缺勤紀錄。
六、財政組長：	協助規劃財政經費，統籌各項事務所需經費並整理財務報表。
七、新聞組長	負責統籌班聯會官方社群媒體之網路新聞貼文更新，監督小組組員貼文內容製作，帶領新聞製作之主題發想與內容修改。
八、學權組長：	負責統籌各項學生權利提案與規劃書，彙整提案及建議。

七、選舉、罷免與任期、獎懲

- (一) 主席與副主席由現任班級聯合代表大會幹部甄選產生。
- (二) 主席、副主席及各組組長之罷免，須由班代大會總額四分之三以上提議，並經班代表大會總額四分之三以上決議罷免之。
- (三) 主席、副主席與各組組長之任期均為一年，任期為當年度下學期第二次段考後至隔年度下學期第二次段考後，各幹部（包含主席副主席及各組組長）均不得連任。
- (四) 班聯會主席於學期中違反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經班代大會四分之三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得以罷免之。
- (五) 主席經罷免後解職，由副主席繼任，副主席之遺缺，則由新任主席於兩週內由班聯會幹部甄選後產生。副主席與各組組長經罷免後解職，其補選亦同。
- (六) 班級代表與班聯會幹部為義務無給職。
- (七) 班級代表與班聯會幹部在任職期間克盡職守，確實扮演學生與學校間溝通橋樑角色成功者，建議學校依獎懲辦法予以正副主席小功乙支，班聯會其他幹部嘉獎兩支為獎勵並核發班聯會幹部證明以茲鼓勵。
- (八) 班聯會幹部在任職期間怠忽職守，或未經班級代表會議議決，獨斷獨行，違犯校規，破壞校譽者，經主席召開幹部會議後得解除職務。

八、經費

(一) 經費來源

1. 社團評鑑績優學校補助
 2. 舉辦活動之收入
 3. 私人或機關團體之贊助
 4. 其他收入〈如紀念衫、徽章、刊物、書包等〉
- (二) 班聯會經費應存入班聯會專戶，非經財務組長、主席簽章不得動用。
 - (三) 各組經費支出應檢附單據，由承辦組長簽章，送交財務組長及主席審核後支付，並由財務組編制報表提委員會核銷。
 - (四) 委員會開會時，財務組應提出財務收支及會員收繳情形之書面報告，做成記錄送學務處存查，並應編造年度會計報告表，提請班代大會審核。

九、學權提案程序：

- (一) 學權提案係指對學校現有制度之建議或改進方案。
- (二) 非班聯會幹部學權提案之需求，需於班會時提案，通過後交付班級代表，班聯會幹部始得直接提出。
- (三) 由班級代表向班聯會主席提出，並經過班代大會討論後，投票表決四分之三（會議參與率需達應參與人數之四分之三以上使得有效）以上通過，交由學權組製作成提案。
- (四) 學權組於每週班聯會幹部會議中進行提案書討論，並定期陳交給主席。
- (五) 由主席向學務處提案，並定開會時間討論提案，於會議內表決。
- (六) 學務處經其審核後向相關委員會提出。

十、活動提案：

- (一) 活動提案係指對下學期活動舉辦之建議。

- (二)班聯會各項活動不得違背校規及有關法令。
- (三)活動組於班聯會幹部會議中進行活動提案討論。
- (四)若非班聯會幹部有辦校內下學期活動之需求，需於班會時提案，通過後交付班級代表。
- (五)由班級代表向班聯會主席提出，並經過班聯會幹部討論後，投票表決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會議參與率需達應參與人數之三分之二以上使得有效)，交由活動組製作下學期活動企劃書交由主席向學務處提出。
- (六)活動組於學期末統整下學期預計辦的活動，並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使得辦理。
- (七)應隨時與指導老師協商各項事宜。
- (八)班聯會代表全體學生，在校內作一切合法之活動。
- (九)班聯會由學務處輔導成立與運作。

十一、 附則：

- (一)班聯會為隸屬於學生事務處訓育組下之學生自治組織，接受學生事務處指導，不得私自對外行文。
- (二)班聯會之指導老師由學生事務處主任、訓育組長兼任之，各組活動得聘請校內、外教師輔導之。
- (三)班代大會所作成之決議及推動之各項活動不得違背校規與國內各項法令，且應受本校相關規範和上級單位之指導。
- (四)本章程經班代大會通過，並經學務處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